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9月6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9月2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李玉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王柱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情形，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存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号）。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2，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459.89万股~44,919.7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4%~1.8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超过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8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459.89~44,919.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1.87%。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22,459.89~44,919.79	0.94~1.87	42,000~84,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8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987,065,816	100.00	23,762,466,886	100.00	23,537,867,955	100.00
股份总数	23,987,065,816	100.00	23,762,466,886	100.00	23,537,867,955	100.00

注：上表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5日）收市后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7.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6.47亿元，货币资金44.32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4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的1.5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12%，占货币资金的18.95%。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查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提议人营口港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未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关于提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营口港集团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营口港集团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营口港集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营口港集团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情形，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存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55栋。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浩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79,966,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655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54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35,353,2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522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36,99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18%；反对3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369%；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5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53%；反对3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28%；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78,004,700股。

2、审议通过《受让黔进矿业持有的黔源地勘58.5%股权的议案》

同意294,255,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2%；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1%；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合计20,800,000股。

3、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13,516,8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2%；反对1,79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9%；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4.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313,518,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6%；反对1,790,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7%；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4.02《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313,514,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74%；反对1,790,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7%；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5、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13,513,1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70%；反对1,790,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7%；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购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114、2024-117）。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同时，本次资产交易事项业已取得庆丰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协议已生效，后续双方将按照协议内容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将根据资产交割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黔进矿业持有黔源地勘58.5%股权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购贵阳黔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进矿业”）持有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58.5%的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115）。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同时，该事项已经黔进矿业股东会决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受让黔进矿业持有黔源地勘58.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6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37人，代表股份603,397,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64,325,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0人，代表股份139,07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0人，代表股份139,07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0人，代表股份139,07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31,291,557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刊登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4、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6,093,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897%；反对5,919,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811%；弃权1,38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768,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7486%；反对5,919,9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568%；弃权1,383,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9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841,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1187%；反对45,595,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5565%；弃权1,95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2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515,5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5.8048%；反对45,595,7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7859%；弃权1,959,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0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7,202,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3443%；反对44,34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3493%；弃权1,84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0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876,8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6.7836%；反对44,345,6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8870%；弃权1,84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6,745,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2685%；反对44,661,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4017%；弃权1,990,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2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419,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6.4549%；反对44,661,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1141%；弃权1,990,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3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浩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6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产生的批量非交易过户行为外，合计53名核查对象（含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中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发生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部门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交易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激励计划开始筹划至公开披露前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6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等因素综合考量，同意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5,000,000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回购股份14,219,800股的用途仍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5,000,000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31,291,557股变更为5,126,291,557股，注册资本将由5,131,291,557元变更为5,126,291,5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6日和2024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公司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照相关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如下证明文件：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或电子邮件申报；

2、申报时间：现场申报为申报期限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4、